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黃雨涵 電話: 02-7712-9126

子 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7640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會議簡報、提問回覆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7月27日召開「112年擴大結 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說明會 | 會議紀錄1 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日環署管字第11210922 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會議簡報、提問回覆。

正本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高雄 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科學教育暨 環境教育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 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

副本: 112/08/04 09:48:07

總收文 112/08/04

第1頁,共1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2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視訊連結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qr-yzaj-aru

三、主席:管考處魏文宜副處長 紀錄:郭庭赫

四、出席(列)單位:如會議簽到單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: 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:

- (一)「綠色旅遊」為選擇環境友善行程,以造訪「綠色景點」、吃「環保餐廳」及住「環保旅宿」的方式減少旅遊過程中的資源消耗,請各機關踴躍響應本計畫,並協助推廣綠色旅遊理念。
- (二)本計畫執行常見問題彙整供各機關參閱,電子連結如下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8gbeVrALLTBrqG3gj79W 9taIHpkbhjf0zOKBjhqXaUU/edit?usp=sharing

七、散會(上午11時10分)



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說明會

112年7月 管考處











計畫緣起



推廣對象







核銷方式



計畫緣起



- 本署自109年起辦理「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,已 核定70案出團,6,100餘人參與綠色旅遊,執行成效良好。
- 本(112)年上半年「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各機關申請踴躍,預算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已用罄。
- 為擴大推廣綠色旅遊,本(112)下半年度增加經費500萬元,辦理 「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」。

綠色旅遊



- 「綠色旅遊」是在旅遊時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,依環保、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,減少因旅行、交通或食宿所帶來的資源消耗。
- 交通移動優先搭乘「大眾運輸」
- 行程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生態遊憩場所等「綠色景點」
- 用餐選擇源頭減量、在地食材、惜食點餐的「環保餐廳」
- 住宿選擇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的「環保旅店」或「環保標章旅館」。

綠色景點



5

- 綠色景點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tourIntro
- 環境教育場所https://neecs.epa.gov.tw/Home/PlaceQry
- 國家公園https://np.cpami.gov.tw/
- 林務局旅遊資訊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travel



環保餐廳



- 環保餐廳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restaurant
- 環保餐廳是以環境友善為理念,提供環保、低碳之供餐及用餐環境,以減少 對環境的衝擊,也呼應氣候變遷、食品安全、循環經濟等議題。





環保餐廳響應三大要點







環保旅宿



• 環保旅宿<u>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accommodation</u>



配合環保旅店方案

方案 自備盥洗用品入住

方案二 續住不更換床單及毛巾者

[]] **方案三** 自備盥洗用品或續用床單毛巾擇一

□ 方案四 自備盥洗用品並且續用床單毛巾

□ 方案五 提供優惠價格的環保客房

[]] 方案六 業者其他優惠方案



環保標章旅館級別





□ [銅級]

推廣對象



-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(含衛福部所屬之醫療機構、 社福機構、教育部所屬之各級學校等)
- 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員工
- 本計畫採分帳支付團體總旅費50%,非直接撥款補助各機關,需透過旅行社辦理,鼓勵更多旅行業者加入綠色旅遊行列。
- 各機關以團體(每團10人以上)方式參加之綠色旅遊行程,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。

執行方式



- 綠色旅遊行程可選擇全民綠生活網核定之路線 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
- 或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規定如下:
 - 1日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, 及至少選擇1間環保餐廳用餐
 - 2日行程須符合至少選擇1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、至少選擇1間環保餐廳用餐及至少選擇1間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住宿

申請方式



- 各級機關檢具公文及申請表至本署申請
- 申請期限:至112年10月31日止
- 申請內容需含:
 - 辦理旅遊行程之旅行業者名稱
 -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(如為新規劃亦請說明)
 -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
 - 預定日期、預定人數
 - 預估經費

核銷方式-經費核定



- 本署分帳支付總旅費50%,一日行程每人1,000元上限,二日行程 每人3,000元為上限
- 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(或機關員工)自行負擔
 - 未達上限:參團20人,總旅費3萬2,000元,總旅費50%為1萬6,000,平均分帳每人800元,本署分帳支付1萬6,000元。
 - 超過上限:參團20人,總旅費4萬8,000元,總旅費50%為2萬 4,000元,惟平均分帳每人1,200元超過每人1,000元之上限,故 本署僅支付20人*1,000元=2萬元

核銷方式-結案文件



- 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旅遊,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辦理核銷。
- 結案文件
 - 檢具公文
 - 檢附成果報告1式
 - 契約書影本
 - 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
 - 旅行業者匯撥帳戶資料

FAQ



- Q1.一定要和旅行社簽約出團嗎,不能機關自行辦理綠色旅遊嗎?
- A1.本計畫為分帳支付總旅費50%,非直接撥款補助各機關,必需透過旅行社辦理。
- Q2.只能選擇全民綠生活網站上的綠色旅遊行程嗎?
- A2.如無符合需求之綠色旅遊行程,可另行規劃行程路線,但是必需符合旅色旅遊行程定義。(1日行程1處綠色景點及1處環保餐廳,2日行程1處綠色景點、1處環保餐廳及1處環保旅宿)

FAQ



- Q3. 只能挑選全民綠生活網站上的旅行社承辦嗎?
- A3. 沒有限制旅行社對象,只要符合綠色旅遊行程規劃皆可。
- Q4. 本機關以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核定A旅行社之綠色旅遊路線與B 旅行社簽約出團,是否還能申請本計畫?
- A4. 同A3,沒有限制特定旅遊路線只能由特定旅行社執行,只要符合本計畫規定皆可申請。

FAQ - 其他常見問題



- 因線上會議參加人數眾多,請先至線上表格填寫問題,本署於會議中統一回覆。
-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XrTdTGGCUKb MXeGXLiZe7v-evn_k8hwjRH-yPWA-YcHna6w/viewform
- 提問區





- Q. 綠色旅遊計畫搭配文康活動,可核予參加同仁以公假出席嗎?
- A.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,公務人員如參加機關舉辦之活動,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給予公假。所以是否給予公假應屬各機關權責,由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認定及核准。



- Q. 團費超過15萬(1或2團),是否需依採購法辦理招標,若需招標,是否有範例?
- 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15萬)金額原則上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, 惟實際仍由各機關之會計單位認定。
- 招標文件、採購契約仍以公共工程會範本為主,其中應敘明旅遊路線包含綠色景點及環保餐廳,付款條件應敘明由本署分帳支付50%費用及本署支付每人一日遊上限1000元、二日遊上限3000元等文字內容。



- Q. 請問綠色景點、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宿有明確的名單嗎?或是如何 查詢哪些景點、餐廳、旅宿業符合本案之條件。
- 請至本署全民綠生活網查詢相關名單
 - 綠色景點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tourIntro
 - 環保餐廳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restaurant
 - 環保旅宿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accommodation



- Q.請問申請表內「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」如何填寫?
- 係為本署全民綠生活網核定之綠色團體旅遊路線及名稱 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?type=2 (如為另規劃之新路線,可不用填寫編號)

FAQ - 其他常見問題



- 本案常見問題,將於會議後整理如下連結供各機關參閱
-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8gbeVrALLTBrqG3 gj79W9taIHpkbhjf0zOKBjhqXaUU/edit?usp=sharing



Thank you

敬請指教





序號	提問內容	回覆說明
1	現在還有經費能申請嗎?	112年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自112年7月7日發函啟動·至112年7月26日止·已有10機關單位申請綠色旅遊行程·申請人數1,230人·本署累積分帳163萬6,042元·尚餘336萬3,958元
2	一定要和旅行社簽約出團嗎,不能機關自行辦理綠色旅遊嗎?	本計畫為分帳支付總旅費50%,非直接撥款補助各機關,必需透過旅行社辦理。
3	只能選擇全民綠生活網站上的綠色旅遊行程嗎?	如無符合需求之綠色旅遊行程,可另行規劃行程路線,但是必需符合旅色旅遊行程定義。 (1日行程1處綠色景點及1處環保餐廳, 2日行程1處綠色景點、1處環保餐廳及1處環保旅宿)
4	只能挑選全民綠生活網站上的旅行社承辦嗎?	沒有限制旅行社對象,只要符合綠色旅遊行程規劃皆可。
5	本機關以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核定A旅行社之綠色旅遊路線與B旅行社簽約出團,是否還能申請本計畫?	沒有限制特定旅遊路線只能由特定旅行社執行,只要符合本計畫規定皆可申請。
6	綠色旅遊計畫搭配文康活動,可核予參加同仁以公假出席嗎?	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公務人員如參加機關舉辦之活動,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給予公假。 所以是否給予公假應屬各機關權責,由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認定及核准。
7	團費超過15萬(1或2團)·是否需依採購法辦理招標·若需招標·是否有範例	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15萬)金額原則上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,惟實際仍由各機關之會計單位認定。 招標文件、採購契約仍以公共工程會範本為主,其中應敘明旅遊路線包含綠色景點及環保餐廳,付款條件應敘明由本署分帳支付50%費用及本署支付每人一日遊上限1000元、二日遊上限3000元等文字內容。
8	 請問綠色景點、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宿有明確的名單嗎?或是如何查詢哪些景點、餐廳、旅宿業符合本案之條件。 請問申請表內「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」如何填寫? 	請至本署全民綠生活網查詢相關名單 綠色景點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tourIntro 環保餐廳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restaurant 環保旅宿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accommodation 「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」係為本署全民綠生活網核定之綠色團體旅遊路線及名稱 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categories/greenTour?type=2 (如為另規劃之新路線,可不用填寫編號)

9	問題:有關綠色旅遊現有制式行程未符機關需要(須另行行程設計),另委請業者送件新的行程至環保署審查,俟環保署核定行程後再由機關申請補助案,殆在申辦時程上已有近月,殆有未適時申請到額度問題。 建議1:環保署是否可以適時在網站公告計畫經費執行度,以便予申請機關瞭解當下結餘額度是否足夠再行送件。建議2:另行程規劃部分,是否得放寬由機關與業者協議行程(符合綠色旅遊定義要求),機關再核定及環保署備查。如規劃行程倘若未符綠色景點、餐廳之一,得減少補助成數。	有關經費執行額度部分·可於送件申請前治環保署承辦溝通瞭解。 行程規劃部分·本計畫可由機關與旅行業者依需求自行規劃行程·但都必須符合本計畫綠 色旅遊要件才能獲得旅費補貼。
10	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機關員工,機關內的自僱人員及承攬人員有包含在內嗎	本計畫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機關員工及職工等‧認定對象為任職於該機關之人員‧包含正式公務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計畫聘僱人員、計畫研究人員、臨時人員、 承攬人員、駐機關人員等。
11	如上半年提出申請,預計下半年才出團,這樣可以嗎	依本計畫執行期程辦理·於112年10月31日前申請·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旅遊。
12	因為可能是機關內各組自己辦理的活動·簽約單位一定要寫政治大學嗎? 或是付款一定要由機關戶頭支出嗎?	建議簽約機關應與申請表上之申請機關一致。 本署分帳支付50%,其餘費用由各機關或其員工支付。
13	參加對象所稱之員工是否包含非正式編制員額之校務基金教學人員、校務基金研究人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、政府補助或產學計畫專案工作人員等由學校聘僱之人員(非銓敘部法規所稱之約僱人員、約聘人員),謝謝您	本計畫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機關員工及職工等,認定對象為任職於該機關之人員,包含正式公務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計畫聘僱人員、計畫研究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承攬人員、駐機關人員等。
14	有規定一個旅遊計劃只可以領一次補助嗎?因為機關內有提供 旅遊經費補助,這樣會影響申請嗎?	本署逕付團費50%予辦理的旅行社·其餘費用由機關補助或由機關員工支出皆不會影響本計畫費用申請。
		結案後,本署逕付團費50%予辦理的旅行社,所以請旅行社開立本署應支付金額之代收轉付收據。 本計畫採事先申請即匡列各機關使用之預算額度,以確保後續經費之使用及核銷。 承上,各機關結案核銷費用不得超過最初申請之人數及金額。
16	請問本機關一開始申請60人出團旅遊·但最後報名人數不如預期·只有40人出遊·後續分帳支付費用如何計算?	依本計畫規定·本署核定出團行程後·因故出團人數減少·本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 規費等旅遊費用·結案將依實際出遊人數進行核算。 如以本提問為例·本署僅分帳支付實際40人出遊之50%旅費。